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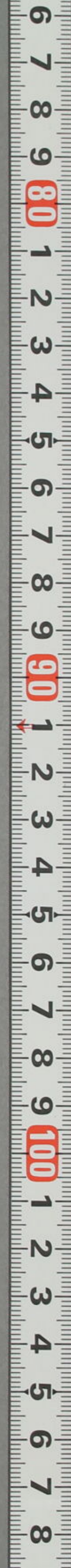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六

下經

服部文庫
117
132
6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坎下
震上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
無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
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
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
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
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
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
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
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

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
程傳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
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
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
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
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
解散无所為也有攸往謂向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
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
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
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
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
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
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
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
當解而未盡者不先去則將復盛事之
集說王氏弼曰
復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解之為義

解難而濟厄者也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
速為吉也無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孔
氏穎達曰諸氏云世有無事求功故誠以無難宜靜亦
有待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速也○林氏栗曰蹇止乎
坎中是以言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動於險外是以但言
西南之利不復言東北之不利也○胡氏炳文曰解之
時以平易為利畧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為吉久為煩
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
以安靜為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為
煩擾亦以安靜為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
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於來復也
圖解之時異於蹇之時故其辭小異然處解之道猶然
處蹇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東北是辭
小異也然西南者退後也猶蹇所云來也東北者前進
也猶蹇所謂往也今無事則來固以西南為利矣有事

印
下解

雖可以往而必以夙為言。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猶不以東北為利而終以西南為利也。其與處蹇之道意大同矣。蓋國家無論有事無事皆以退而自脩為本。以爻義與卦相參皆可見矣。

初六无咎

程傳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

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郭氏雍曰。處解之初。得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无所往。其來復吉之義。故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能復言也。蔡氏清曰。初六以柔在下。則能安靜而不生事。以自擾。何咎之有。

案 豕利西南者處後也。初應剛承剛而處其後。得卦義矣。義明故辭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者也。天下小人常眾。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取用其情。然猶常存警戒。慮其有閒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況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

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
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
也。**集說** 楊氏萬里曰。當解之時。此爻欲其獲狐。三戒其
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則召天下多難者
誰乎。人君亦何利於天下之多難。而樂於近小人以疎
君子哉。○王氏應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勝。小人之
邪。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世之亂也。小人以狡勝。君子
之介。詩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何氏楷曰。天下之難
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難者。必有以處小人。然後可
然。非柔者所能辦。又非剛而過者所能辦也。九二以陽
居陰。秉剛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獲三狐之象。黃矢
所以取狐。狐獲則黃矢亦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
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程傳** 六三陰柔
居下之上。

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
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
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
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
是化為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
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
復致寇矣。**集說** 孔氏穎達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
寇盜。知其非已所有。於是競欲奪之。○胡氏瑗曰。六三
以不正之質。居至貴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
寇盜之至。為害於已。而奪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
蓋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賢否。而與之。以至為眾人
所奪。而致寇
戎之害也。

繫辭傳釋此爻云盜斯奪之者奪負乘之人也。又云盜斯伐之者非伐負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國家也。蓋上褻其名器則是上慢如慢藏之誨盜下肆其貪竊則是下暴如治容之誨淫夫是以賊民興而國家受其害難又將何時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本義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矣。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而相信矣。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

為 劉氏牧曰。拇謂初也。居下體之下而應於已。故曰。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惟二四兩陽爻皆在解之責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暱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則君子之明雖至。彼必肆其離間之術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程傳 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也。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貳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則必改心易慮不復有投隙抵巇之望惟未孚於小人此小人所以猶有覬幸之心也。五解之主也。以其陰柔故有戒意。○胡氏炳文曰卦惟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驗其能為君子。鄭氏說有孚于小人與傳義異而其理尤精蓋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樂於為善小人信故化而不為惡。往往國家有舉錯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則枉者直而不仁者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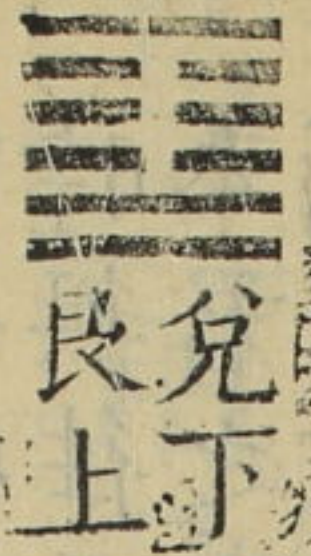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本義 繫辭 備矣 程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

人墉墉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該曰。自古喜有為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隼。沈氏隼之為物。果於恃害者也。墉。所以衛內而限外也。害在內。小人在君側也。出乎墉之外。則非射之所能及。高墉

之上在內外之間據衛限之勢於此而射之則擬而後動動而不括獲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鄭氏汝諧曰所謂公者非上六也言公於此文當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陰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謂之狐以其陰鷙謂之隼上以陰柔處震之極而居一卦之上是陰鷙而居高者解之既極尚何俟乎故獲之无不利

此言公用乃隨上離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當王公也鄭氏王氏之說似可從或以解終言之而不指隼之為誰亦可蓋狐者邪而穴於城社在內之奸也隼者鷙而翔於垆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內難者備矣於是而猶有外來之強猛乘高墉以射之動而有功矣何則內脩者外攘之具所謂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者也前四爻所謂其來復吉此爻所謂有攸往夙吉也



艮上

徐氏幾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謂動而免乎險也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本義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序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程傳 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

集說 呂氏大臨曰。損之道不可以為正。當損之時無往而不可。故損益皆利有攸往。○蔡氏清曰。剝民奉君之義。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之說。言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

為益下之事乎。

易之用二簋可用享

本義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易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損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二簋至約可

用享

祭。

象辭自有孚以下。泛說損所當損之義。蔡氏之說。極為得之。蓋損益者時也。時在當損。不得不損。惟以誠意為主。而行之。又得乎大善之吉。則不但无咎。而且可以為常道。而利有所往矣。舉一端以明之。則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時。而節損者也。然能積誠盡禮。則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當損者。視此矣。卦義以孚而行。損程傳則因損以致孚。畧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酌其淺深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

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如人臣欲自損已奉上。然各有職掌。若廢事而往。咎莫大焉。竟事速往。乃得无咎。酌損之者。以剛奉柔。初未見親也。故須酌而減損之。朱子語類云。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

孔氏說已事之義。謂如學優而後從政之類。於理亦精。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御製周易卷六

卷六

下經損

九

程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

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

林氏希元曰 九二在爻則為剛中在人事則為志在自守不肯妄進志在自守不肯妄進九二之貞也故占者利於守貞若征行則是變其所守而得凶矣夫自守而不妄進宜若無益於上矣然由是而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競之習其益於上也不少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義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

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星傳 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

為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

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為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

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

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縕交密之狀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惟精醇專一所

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

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

林氏希元曰。此爻之辭。兼舉六爻。以三正是當損之

說。乃卦之所以為損者。故於此言之。○**楊氏**啓新曰。

人之相與。惟其心之同而已。苟精神不孚。意氣不貫。則

羣黨比周。固三也。即一人之異。亦三也。是皆不可以不

損也。苟精神相孚。意氣相貫。則二人同心。固兩

也。即千百其朋。亦兩也。是皆不可以不得者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本義 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

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

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

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

於深過。為可喜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

咎也。○**蘇氏**軾曰。遄者初九也。損其疾。則初之從我也

易故遄有喜。○**楊氏**萬里曰。六四以柔居柔。得初九之

陽以為應。損其疾者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蓋初之遄

實四有以使之也。○**胡氏**炳文曰。六四與初九為應。初

方已其事而速於益。四損其陰柔之疾。惟速則有喜

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又曰。下損已

以益上。當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蘇氏楊氏說於使字語氣亦近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本義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

御纂周易折中 卷六 下經 損

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程傳**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

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

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則十朋助之矣。

十。眾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眾人之公論必合正理

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

眾則合天心。**集說**張子曰龜弗能違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

則謙受益時乃天道。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郭氏雍曰益之至豈獨人事而已。雖元龜之靈弗能

違此其所以元吉也。洪範曰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

庶民從是之謂大同。六之元吉猶洪範之太向也。○

楊氏簡曰或者不一辭益之者不一也。人心歸之也。

十朋之龜皆從而弗違天與鬼神祐之也。鬼神祐之故龜筮協從。

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本義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

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

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

臣无家。**程傳**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

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

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

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

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

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

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

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

御纂周易

卷六

下經 損

三

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也。

集說

王氏肅曰處損之極損極

則益。故曰不損益之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句氏微曰。上九剛德為物所歸。雖曰得臣。非已所有。蓋以四海為家。○朱子語類云。得臣有家。

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

卦以損三益上成義。則上者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之辭。皆與卦同。其不言有孚。无吉者。弗損於下而有益於已。此非有至誠仁愛之心者不能也。蓋黎民之生厚。則所以固本寧邦者至矣。仁義之

俗成。則其有遺親後君者鮮矣。其為益孰太於是。然其

不損於下者。乃所以自損於已也。此所以合乎卦義。有孚。无善之德也。得臣无家。則又極言弗損之規模。與夫

獲益之氣象。自其弗損之心而言之。為天下君而不自利於已。自其得益之量而言之。莫匪王臣而不視為私

屬。皆所謂得臣死家。王道之至也。蓋五上三爻相蒙為

義。五之虛中。既已格乎鬼神。而獲元吉。則象所謂有孚无吉者已備。故於此爻遂究其說。以終其義也。九二之

弗損。謂損已。益之謂益人。此爻之弗損。謂損人。益之謂

益已。辭同而指異者。卦義損下益上。故在下卦為自損

在上卦為受益。○卦名以損下益上為義。卦辭則泛論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也。六爻之辭。其以上下體分損

益。則根乎卦名。其言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則又根乎卦辭。

震下

巽上

程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為卦巽

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

安。故益。下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

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本之象。益者。益於天下

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孔氏穎達曰。損卦則損下益

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上。益卦則損上益下。得名皆

就下而不據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

謂之損與下謂之益。陸氏贄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

益上曰損。約已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

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已。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

乎。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損。損上曰益者。何也。益上則

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

○蔡氏清曰。損下益上。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損道也。故

為損。損上益下。民富則君不能獨貧。益道也。故為益。損

則上下通一損。益則上下通

一益。要知關於上者為多。

象辭 象辭與損同。亦不專主損已。惠下為義。蓋益以興利。

故利以圖大事。而濟大難。天下事有動而後獲。益者不

可坐以需時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

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程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

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已。四巽

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有

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

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惟在已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云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大作者。必盡善而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



朱子語類

其辭亦與卦同。利用為大作者。即象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也。必大為益人之事。然後可以自受其益。非然則受大益者。乃所以為大損矣。凡易中言吉无咎者。皆謂得吉而後可以免咎。而損象辭及此文。與萃四之辭為尤著。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

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

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

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

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

正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

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

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

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集說王氏逢曰。為臣若是。王者用之。可享上帝。

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郭氏雍曰。或益之。人益之也。十朋之龜弗克違。鬼神

益之也。王用享于帝吉。天益之也。天且弗違。況於人與鬼神乎。蘭氏廷瑞曰。六二柔順。受益之臣。王用之可

以享帝獲吉。如成湯用伊尹而享天心。太戊用伊陟而格上帝。李氏簡曰。王用享于帝吉。猶言使之主祭而

百神享之也。鄭氏維嶽曰。王用享帝。言王用六二以享帝也。古人一德克享

天心。又曰。顯俊尊上帝。郭氏說於文意甚明。益之者人也。弗克違者鬼神也。然必克當天心。乃獲是應。故損五象傳。推本於自上祐

而此爻辭。又更有享於上帝之義也。鄭氏謂王用六二以享帝者。極是。隨上升四。其義皆同。但彼云西山岐山

而此云上帝者。彼但言鬼神享之而已。此爻上文既云明龜弗違。則鬼神其依之義已見。故復推而上之。至於

上帝。若山川之神。則不大於著龜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

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

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

上而剛決。果於為益者也。果於為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

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於中

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

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也。王氏曰：以至誠而中行，則不獨无咎，可以成功。圭者，所以告成功也。游氏酢曰：益則吉矣，而用凶事者，所謂吉人凶其吉也。三居下體之上，當震之極，不用凶事，則高而危滿而溢矣。朱子語類云：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蔡氏淵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在一卦之中，故三四皆曰中行。蔡氏清曰：當益之時，槩當得益，而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故獨為益之以凶事之象。雖益之而以凶事，雖凶事亦益之也。所謂苦其心

志，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其功夫又在有孚中行上。張氏振淵曰：益不以美事而以凶事，如投之艱難，寘之盤錯，儆戒震動之謂也。无咎，言可因是而遷善補過也。下二句，正言其所以无咎。有孚者，滌慮洗心，誠於體國而不欺。中行者，履正奉公，合於中道而不悖。即此便是上通於君處，猶告公而用圭以通信者然。

此爻與損之六四相對。損四受下之益者，此爻受上之益者。然皆不言所益，而曰疾。曰凶事，蓋三四凶懼之位也。故其獲益亦與他爻不同。在上位者，而知損四之義，則不以下之承奉為益，而能匡其過，能輔其所不逮者，乃益也。在下位者，而知此爻之義，則不以上之恩榮為益，而試之諸艱，投之以多難者，乃益也。然在損四則宜速以改過，在此爻則宜緩以通誠，乃有以為受益之地。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不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文又為遷國之吉占也。**程傳**。四當益時。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吳氏曰。慎曰。四正主於益。遷國者。順下而動也。**集傳**。下者。然非君位。不敢自專。必告於公也。中行則見從矣。

此爻亦與損三相反對。損三為卦之所損。以益上者。此爻為卦之所損。以益下者。故辭義相類。損三無私交。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上。此爻不專已。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下也。用六四也。與六二王用之用。同遷國大事也。亦即卦之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者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不義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程傳**。五剛陽中正。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集傳**。

說 王氏弼曰。得位履尊。為益之主者也。為益之大。莫大於信。為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呂氏祖謙曰。人君但誠心惠民。不須問民之感如此。然後元吉。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苟惠民而先問民之感。不感。是計功利。非誠心惠民者也。安能使民之樂應乎。○蔡氏清曰。惠心。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皆有孚。上感而下應也。有孚之施於下者。在我。只為心。自下之受此施者。目之。則為德矣。實非有二也。○鄭氏維嶽曰。損之六五。受下之益者也。益之九五。益下者也。損六五。受益而獲元吉。益九五。但知民之當益而已。勿問元吉也。此惠心之出於有孚者也。然上雖不望德於民。而民固德其惠矣。其德其惠。亦出於有孚也。故曰王道本於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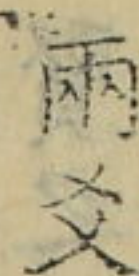
勿問二字。呂氏說是。觀孔子象傳可見。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本義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程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

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恆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恆如是凶。孔氏穎達曰。上九處益之極。之道也。所當速改也。益之過甚者也。求益無厭。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擊之也。勿猶無也。求益無已。是立心無恆者也。無恆之人。必凶咎之所集。

卦義損上益下。則上者受損之極者也。若以受損為克已利下亦可。而文義不然者。蓋能克已利下。則受益莫大焉。不得云受損矣。故損上以處損之終。自損之極而得益為義。此爻以處益之終。自益之極而得損為義。書云。滿招損謙受益。兩文之意相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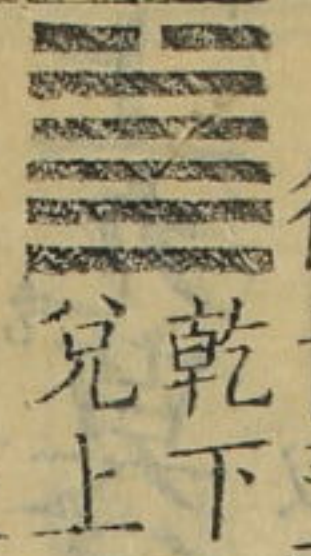


熊氏良輔曰。損益二卦。皆以損陽益陰為義。損自



泰來者也。益自否來者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

否。否而不泰。亦未有損而不益。益而不損者。故泰居上經十一卦。而損居下經十一卦。泰否損益為上下經之對。後天序易。其微意蓋可識矣。



乾下兌上



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

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攸往



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

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辭。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

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乎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则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修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戒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

集說 游氏醉曰揚于王庭誦言于上近而及遠也○胡氏炳文曰以五陽去一陰而象為警戒危懼之辭不一蓋必揚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

誠呼號其眾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復利往往而為臨為泰為夬也夬利往往而為乾也蓋陰之勢雖微蔓或可滋窮或為敵君子固無時不戒懼尤不可於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懼也

圖 以象傳觀之則揚于王庭者聲罪正辭也孚號有厲者警戒危懼也有厲不指時事謂其心之憂危也夫既曰揚于王庭矣則所宣告者眾而治之務於武斷矣而又曰告自邑不利即戒意似相反何也曰雖宣告者眾而其本則在於自脩雖治之貴剛而神武則存乎不殺也蓋告自邑不利即戒是終孚號有厲之意利有攸往是終揚于王庭之意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

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集說 蘇氏軾曰：大壯之長則為不勝之咎。朱子語類云：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初九無異。○朱子語類云：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蔡氏清曰：其不勝者，自為不勝也。故曰為咎。明非時勢不利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
集說 張子曰：警懼申號，能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集說 孚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厲，雖有戎何恤。○蘇氏軾曰：莫夜警也。有戎勿恤，靜也。○王氏申子曰：象言孚號而以有厲處之矣。二剛得中而知戒懼，故亦惕號。蓋必如是而後可免。小人乘閒抵隙之憂，故雖莫夜陰伏之時，有兵戎亦不足慮矣。以防之密而備之素也。○吳氏曰：慎曰：剛中居柔，能憂惕號呼。即象之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者也。雖莫夜有戎而無憂。
集說 此爻辭有以惕號莫夜為句，有戎勿恤為句者，言莫夜人所忽也。而猶惕號，則所以警懼者素矣。有戎人所畏也。而不之恤，則所以持重者至矣。蓋即象之所謂孚號有厲不利，即戎者也。夫惟無事而惕號，故有事而能

勿恤。史稱終日欽欽。如對大敵。及臨陳則志氣安閒。若不欲戰者是也。此卦當以九五為卦主。而象辭之意。獨備於九二者。蓋九二遠陰。主於平時。則發乎號告。邑不利。即戎之義。九五近陰。主於臨事。則發揚于王庭。利有攸往之義。然其為中行中道則一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愠。无咎。



頄。顙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於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愠。无咎。其事類此。

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顙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又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
 陸氏希聲曰。當君子之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世而應小人。故外有沾汚之累。內有愠恨之心。然後獲无咎者。志有存焉。王氏安石曰。九三乾體之上。剛亢外見。壯于頄者也。夬夬

者必乎夫之辭也。應乎上六。疑於汚也。故曰若濡。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若濡則有愠之者矣。和而不同。有夫夫之志焉。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夫與大壯內卦三爻相類。故初九九三言壯。壯者小人用剛之事。非大者之壯也。二卦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義。故大壯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而此曰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是也。以小人用壯言之。則知壯于頄者。小人之事也。是以凶也。唯君子明夫夫之義。則終无咎矣。○朱子語類云。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為所濡。濕雖為眾陽所愠。然志在決陰。故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而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蔡氏清曰。大意謂君子之去小人。顧其本心何如耳。本心果是要決小人。則雖暫與之合。而為善類之愠。終必能決之。而无咎。不愈於壯于頄。而有凶乎。此所以貴於決而和也。○何氏楷曰。上六為成兌之主。澤上於天。故稱雨。以其適值而非木心也。故稱遇。本非濡也。而迹類之。故稱若。或觀其跡而不察其心也。故稱有愠。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象**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兌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

而居柔其害大矣。方氏應祥曰：牽羊之說，本義謂讓羊使

免羊之象言之，則羊還是九四。羊性善觸，不至羸角不

已。聖人教以自牽其羊，抑其很性，則可以亡悔矣。是亦

壯頗有凶之意。

背。故皆以臀為象。夫相背則勢猶相遠，緩以處之可也。

若臀有膚，則能安坐矣。臀无膚，喻四之不能安坐也。不

能安坐，故次且而欲進，所以然者，不能自制其剛壯，故

也。苟能制其剛壯，如牽羊然，則可亡其悔。特恐當此時

也，聞持重之言而不信耳。聖人於占戒之外，又設為反

辭者，凡人有所憂畏，瞻慮則受警戒也。易時之可為勢

之可乘，一則恐失事機，二則恐犯眾議，是以聞言而多

不信也。牽羊，方氏說善。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今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

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

而又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

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莧陸然，則於其中行之

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莧陸，今所謂馬齒莧是也。曝

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莧陸，雖感

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

感陰多之物，陸為易斷，故取為象。鄭氏汝諧曰：莧陸，本草云，一名商陸，其根至蔓，雖盡取

之而旁根復生，小人之類難絕如此。○朱子語類云：莧

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草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

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物難乾，其子紅。○項氏

安世曰。夫夫者。重夫也。當夫者。上六也。三謂之遇雨。五謂之
嫌其不能夫也。故皆以夫夫明之。三謂之遇雨。五謂之
莫陸。皆與陰俱行者也。比於陰
而能自決以保其中。故可免咎。
此言莫陸夫夫。猶姑言包瓜。皆以細草陰類。喻小人
也。時當合章則包之。時當揚庭則決之。然其包之也。以
杞剛之體不失也。其決之
也。以中行柔之用兼濟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
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程傳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
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

无。用號咷。畏懼
終必有凶也。

集說

蘇氏軾曰。无號者。不警也。陽不警
則有以乘之矣。○楊氏簡曰。柔已

決去。剛道已長。然不可不敬戒。苟忽焉。不敬不戒。不警
號。則亦終有凶。雖未必凶。遂至。而既不警戒。則放逸。逸
則失道矣。失道者。終於凶。○蔣氏悌生曰。易為君子謀。
不為小人謀。詳味此爻。若如傳義說。似為小人謀。恐只
依卦辭字號。有厲之意。言雖是五陽決去。一陰尚存。為
君子之計。苟或默然養禍。則其終必致凶。聖人之情。何
嘗慮小人
有凶也。

總論

徐氏幾曰。夫決也。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一柔。

其勢若甚。易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於夫
之一卦。丁寧深切。所以周防戒備者。無所不至。○龔氏
煥曰。夫卦似大壯。故諸爻多與大壯相似。初之壯于趾。
三之壯于頄之類是也。夫以五陽決一陰。其壯甚矣。聖
人慮其夫決之過。故於爻皆致戒。而以陽居陽者為尤
甚焉。陽之決陰。君子之去
小人。亦貴乎中而已矣。

夫之與壯。前三爻全相類。是已。後三爻先儒未詳說。須知壯之當前者四也。夫之當前者五也。故壯四之藩。決即夫五之夫。若壯之六五。則壯已過。而非用壯之時。夫之九四。則夫未及。而亦未可為果決之事。故壯五之喪羊。即夫四之牽羊也。若壯上之艱。夫上之號。則戒之始終不忘。危懼而已。壯不如夫之盛。故猶曰不能遂。夫則可以遂矣。然其危懼之心同也。



程傳 姤序卦。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也。為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為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程傳 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女。是此。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孔氏穎達曰。姤遇也。此。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卦一柔而遇五剛。故名。為姤。施之於人。則是一女而遇五男。為壯至甚。故戒之。曰。此女壯。其勿用取此女也。郭氏雍曰。陽至四五。而後言壯。姤一陰方長。即為壯者。亦見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馮氏椅曰。古文姤作。遇也。亦婚媾也。以女遇。

男為象。王洙易改為今文為姤。雜卦猶是古文。鄭本同。胡氏炳文曰。女壯。諸家皆以為一陰有將盛之漸。本

義以為一陰當五陽。已有女壯之象。

獨當五陽為壯。蓋卦以一陰始生於下為壯。亦非以一陰為主。陰而為主。即是壯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本義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

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姤。陰始生而

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

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

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

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其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

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

於微則无能為矣。丘氏富國曰。姤之所以為姤者。在此一文。一陰始生。非以

金柅繫之。則柔道何所牽制。而不敢進。繫之所以防之也。胡氏炳文曰。象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當五陽

故於女為壯。爻指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於豕為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

辭也。一陰伏於下。眾未覺其凶矣。而曰終有凶。防其後之辭也。陰陽消息。循環無端。能察於先。即所以防其後。能防其後。即所以察於先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為害廣矣。

故其象

程傳

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占如此。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

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過道之乖也。包者。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集說** 陸氏希聲曰。不正之陰。與剛中不及於外。李氏開曰。剝之貫魚。姤之包有魚。皆能制陰者也。胡氏炳文曰。包。如包苴之包。容之於內。而制之使不得逸於外也。何氏楷曰。包字與繫豕包瓜同意。古之小人。所以亂天下者。往往君子激之也。二曰包。

有魚。則不視小人為異類。而直以兼容之量包之。

既不邇之使近。亦不激之使無所容。其何咎焉。

圖 制陰之義。不取諸九四之相應。而取諸九二之相比者。陰陽主卦。皆以近比者為親切。而處之又有中者。中焉。故復六四之獨復。亦不如六二休復之為美也。夫五近上。則有菟陸之嫌。姤二比初。獨不以陰邪為累乎。曰。夫之陰。其勢極矣。如病之既劇。如亂之已成。非有以除去之。不可姤則陰始生也。如病將發。如亂初萌。豫防而早治之。則不至於盛長矣。觀乎不利賓之戒。未嘗不以陰邪之漸馴為諄諄也。詩云。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是不能制之。而使及賓之驗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

邪之傷。故雖危。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厲而无大咎也。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李氏簡曰。居則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也。六言臀。行則臀在中。故夫姤三四言臀。臀无膚之義。與夫四同。其行次且。志欲制陰也。非其位任。而欲制之。有危道焉。然於義則无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

程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

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吳氏曰。九三以不遇陰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陰而无咎。四則包无魚起凶何也。蓋初六本其正應。當遇而不遇。故也。

案四與初正應當制陰之任者也。然不能制之。而為包无魚之象。何也。曰此與夬之九三同。當決陰制陰之任。而德非中正。故一則剛壯而懷愠怒。一則疾惡而胥絕。遠無包容之量。無制服之方。故也。以是文德而適犯卦

義取女之戒則其起凶宜矣。書曰：寬而有制，有容德乃大。又曰：爾無忿疾于頑，是包有魚无魚之所由分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

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程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

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

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

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

道

也。胡氏炳文曰：魚與瓜皆陰物，二與初遇，故包有

地之瓜也。然瓜雖始生而必潰，九五陽剛中正，能含晦

章美，靜以待之。是雖陰陽消長，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

不可回者，姑其將可轉而為復乎。○俞氏琰曰：含即包

之謂，其初含蓄不露，一旦瓜熟蒂脫，自杞墜地，故曰含

章有隕自天。○林氏希元曰：含章不是全無所事，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患於方萌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即真周易折中

卷六

下經 姤 萃

三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程傳

至剛而在最上

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无所歸咎。**集說**曰。上九處姤之窮。與初無遇。雖吝。然亦无咎。陰不必遇也。胡氏炳文曰。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於初陰無所遇。故雖厲而无大咎。上九以剛居上卦之上。於初陰亦不得其遇。故雖吝而亦无咎。遇本非正。不遇不足為咎也。**象傳**此爻亦與夬初反對。皆與陰絕遠者也。不與陰遇。不能制陰。故可吝。然非其事任也。故无咎。此如避世之士。不能救時。而亦身不與亂者也。


兌上
坤下

程傳

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本義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程傳**王者萃聚天下。可以有攸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象傳**之道。至於有廟。

極也。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為之時。

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律說

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之萃。而形於此。為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項氏安世曰。卦名下元無亨字。獨王肅本有。王弼遂用其說。孔子彖辭初不及此字。趙氏汝騰曰。陽居五而五陰從之。為比。陽居五與四而四陰從之。為萃。二卦相似。然比者衆陰始附之初。聖人作而萬物覩之時也。萃者二陽相比。羣陰萃而歸之。君臣同德。萬物感多之時也。○龔氏煥曰。假字。疑當作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王者致祭於宗廟。以已之精神。感格祖考之精神。所以為萃也。○何氏楷曰。用大牲吉。承王假有廟言。利有攸往。

承利見大人言。○**圖**以象傳觀之。利見大人。亨利貞。為一事無疑。王假有廟者。神人之聚也。利見大人者。上下之聚也。用大牲吉。廣言羣祀。由假廟而推之。皆所以聚於神也。利有攸往。廣言所行。由見大人而推之。皆所以聚於人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
往无咎

本義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
程傳 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
胡氏瑗曰號謂號咷也萃聚之則入小人之羣矣
世必上下相求和命然後必有所濟故始有號咷之怨終得與四萃聚而有懼笑也○王氏宗傳曰初之於四相信之志疑亂而不一也然居萃之時上下相求若號焉四必說而應之則一握之頃變號咷而為笑樂矣謂得其所萃也故戒之曰勿恤又勉之曰往无咎○姚氏舜牧曰初四相應此心本自相孚但孚須有終為善如有孚而不終則乃亂而乃萃矣萃其可亂乎哉若念有孚之當終而呼號以往從之則正應可合而無妄萃之咎矣○錢氏志立曰萃與比同所異者多九四一陽耳比初無應曰有孚者一於五也萃初與四應曰有孚不終者有二陽焉不終於四也及此時而號以求萃可以破涕為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者是也

圖 胡氏王氏姚氏錢氏諸說皆於文義甚合蓋易中號笑二字每每相對也兩乃字不同上乃字虛字也下乃字猶汝也正如書而康而色上而字虛字也下而字猶汝也言有孚不終則必亂汝之所萃也其所以亂之故則錢氏得之矣握者手所執持以轉移之機也言能致誠迫切則一轉移之間必有和合之喜故曰若號一握

下經萃

為笑。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

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

程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

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

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也。以禴言者謂

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

臣之聚凡天下

集說

胡氏瑗曰君子之進不可自媒以之聚在誠而已。苟媚其君而幸其時之寵榮也是

故君子進用必須有道。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中又上

應九五中正之君必待其君援引於已然後往之。此所

以得吉而无咎也。孚信也。禴薄祭也。君子之進必在乎

誠信相交。心志相接。當萃聚之時誠信既著。心志既通

則可以不煩外飾。其道得行矣。孚信中立則雖禴之薄

祭亦可通於神明也。○張子曰能自持不變引而後往

吉乃无咎。凡言利用禴皆誠素著白於幽明之際。○王

氏宗傳曰彖以用大牲為吉而六二以用禴為利何也。備物者王者所以隨其時。有孚者人臣所以通乎上。

象言利見大人。九五者卦之大人也。六二應之得見大人之義矣。然見大人者聚必以正。故必待其引而從之。乃吉而无咎。蓋聚而不正則不亨也。孚乃利用禴者言相聚之道以誠為本。苟有明信雖用禴可祭矣。況大牲乎。亦根卦義而反其辭也。易曰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傳曰在下位不援止。此引字是汲引之引。非援引之引。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小可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程傳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

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吳氏澄曰 與二陰萃於下而上無應故嗟嘆不得志。雖無應而比近九四之陽苟能往而上求九四則可无咎。○俞氏琰曰萃之時利見大人三與五非應非比而不得其萃未免有嗟嘆之聲則无攸利矣。既曰无攸利又曰往无咎三與四比則其往也捨四可乎。三之從四四亦巽而受之故无咎。第無正應而近比於四所聚非正有此小疵耳。

圖以象傳觀之。吳氏俞氏之說是也。易例三四隔體無相從之義。然亦有以時義而相從者。隨三之係。丈夫及此文是也。其不正而亦以時義相從者。豫三咸三是也。皆因九四有主卦之義者。故然。

九四六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正。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



房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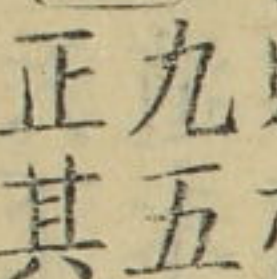
喬曰。大吉。謂匪躬盡瘁。始終無玷。可免專民之咎。有謂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項氏安世曰。無尊位而得眾心。故必大吉。而後可以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位而任厚事。亦必元吉。而後可以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二陽。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也。無尊位而得眾心。非能无咎。大吉安。

九五孚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眾。而君臨之。當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则无思不服而悔。



本義



程傳

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無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恆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思不服矣。乃無匪乎，而其悔亡。

集說 王氏宗傳曰：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五萃之主也。當萃之時，為萃之主，莫大於有其位。尤莫大於有其道。有是位而無是道，則天下不我信者亦眾矣。故曰：匪孚，謂天下之人，容有言曰：上之人，但以位而萃我也。而其道則未至也。故必元永貞而後悔亡。○朱子語類問九五以陽剛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位，安得又有匪孚。曰：此言有位而無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故人有不信。

當脩其元永貞之德，而後悔亡也。

圖 萃九五居尊以萃羣陰，與比畧同。卦象澤上於地，與比象亦畧同也。故其元永貞之辭亦同。元永貞悔亡，即所謂原筮元永貞无咎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本義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

圖 六說之主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方氏應祥曰：此隕獲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狀也。

集說 爻照後夫凶，看比之上六，以比之最後而凶。萃之上六，亦以萃之最後而有未安者，故其憂懼若此。此正所謂孤臣孽子也。

黃氏淳耀曰。上乃孤孽之臣子也。萃極將散。而不得所萃。乃不得於君親者。齋咨涕洟四字。乃極言怨艾求萃之情。故終得萃而无咎。

方氏黃氏之說得之。蓋不止孤臣孽子。乃放臣屏子之倫也。方氏以比上相照亦是然。比上直曰凶。此則齋咨涕洟而无咎者。比象有後夫凶之辭。故遂以上六當之。此象有利見大人之辭。正與蹇卦同例。故尚有積誠求萃之理也。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本義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傳 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

前進 也。代氏淵曰。尊爻無也。此人。故不云利見。

集說 卦直言元亨。而無他辭者。大有鼎也。雖有他辭而非戒辭者。升也。歷選易卦。惟此三者。蓋大有與比相似。然所比者陰也。民也。所有者陽也。賢也。鼎與井相似。然往來井井者。民也。大烹以養者。賢也。升與漸相似。然漸者賢之有所需待而進者也。升者賢之無所阻碍而登者也。易道莫大於尚賢。而賢人得時之卦。莫盛於此三者。故其象皆曰元亨。而無戒辭也。不曰利見大人。而曰用見代氏之說得之。

初六允升大吉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程傳** 初以

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集說** 王氏申子曰。以柔而居下。即木之升言之。乃木之根。故信其升之必達。而獲大吉也。何氏楷曰。初六巽主居下。猶木之根也。而得地氣以滋之。其升也允矣。所以為升者。巽也。所以為巽者。初也。大吉孰如之。

案 此允升允字。當與晉之眾允同義。蓋不獲上信友。不可以升進也。然晉三言眾允。升初遂言允升。則王氏何

氏巽主木根之說是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本義 義見萃卦。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黽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集說 張氏清子曰。萃六二以中虛為孚。而與九五應。升九二以中實為孚。而與六五應。二爻虛實雖殊。其

孚則一也。孚則雖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象言剛中而應。指此文也。

升晉之時。以柔為善。二剛而亦利者。以其中也。剛中有應。是見大人者也。故亦為升之利。初言吉。以君子得時之遇言也。二言无咎。以君子進身之道言也。六四則兼之。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

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授應。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執禦哉。

諸爻皆有吉利之占。三獨無之。則升虛邑者。但言其勇於進。而無所疑畏耳。方升之時。故無凶咎之辭。然終不如二五之中。初四之順也。九三過剛。與柔以時升之義。反故其辭非盡善。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義見隨卦。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卦義柔以時升。六四初交上體。又位在巽坤之間。有南征之象。迫近尊位。有見大人之義。是爻之合於卦義。

者也。在已者用之以見大人則吉。為大人者用之以享神明則宜。與隨上之義同。皆言王用此人以享於山川也。不曰西山而曰岐山。避象辭南征之文。先儒或言岐山在周西南。

六五貞吉升階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

李氏元量曰。貞吉升階。升而有序。故以彙升矣。階言之。謂賓主以揖遜而升者也。王氏宗傳曰。象傳柔以時升。蓋謂五也。○熊氏良輔曰。以順而升。如歷階然。

案 升至五而極。居坤地之中。亦有南征之象焉。乃卦之主也。不取君象。但為臣位之極者。與晉漸之五同也。升階。須從李氏熊氏之說。蓋古者賓主三揖三讓而後升階。將上堂矣。而猶退遜如此。以況君子始終之進。以禮者也。升晉之所以必貴於柔順者。以此升階之戒。不在貞字之外。乃發明貞吉之意爾。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程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真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自消退不更求進乃利也。○徐氏之祥曰。豫上樂極。故冥豫升上進極。故冥升。

也。故曰角以其柔也。故曰冥。利于不息之貞。其戒亦與維用伐邑之義同。皆勤於自治不敢以盛滿自居者也。以其剛也。故曰伐邑以其柔也。故曰不息之貞。



坎下兌上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

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

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窮困。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況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為困。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遇之則不改其操。處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處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體大之人。能濟於困。然後得吉而无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處困求濟在於

正身脩德若巧言飾辭人所不信則其道彌窮故誠之以有言不信也

困亨者非謂處困而能亨也蓋困窮者所以動人之心忍人之性因屈以致伸有必通之理也然惟守正之大人則能進德於困而得其所以可通者爾豈小人之所能乎困者君子道屈之時也屈則不伸矣有言不信信字疑當作伸字解蓋有言而動見沮抑乃是困厄之極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夫卦聞言不信已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聰不明解之以信字對聰字則信字當為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已之言也而夫子以尚口乃窮解之以信字對窮字則信字當為屈伸之伸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困者也不覿不遇其所亨也



項氏安世曰初六在坎下故為入于幽谷即坎初爻入于坎窞也○張氏清子曰人之體行則趾為

下坐則臀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

案詩云出于幽谷遷于喬木初不能自遷于喬木而惟坐困株木之下則有愈入于幽谷而已陰柔處困之最

下。故其象如此。在人則卑暗窮陋。而不能自拔者。言賢者。況其坐而不遷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

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酒食人之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為无咎也。

程傳

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厄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

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

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夫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危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

集說

石氏介曰。朱紱。祭服。謂可衣朱紱而為陰所揜也。享宗廟也。征凶。既在險中。何可以行之德。可以无咎。

案 小人以身窮為困。君子以道窮為困。卦之三陽。所謂君子也。所困者。非身之窮。乃道之窮也。故二五則紱服榮於躬。四則金車寵於行。然而道之不通。則其榮寵也。適以為困而已矣。然榮寵亦非無故而來。神明之意。必

有在焉。惟竭誠以求當神明之意。則終有通時矣。故雖當困之時。征行必凶。而其要无咎也。用享祀者。謂服此朱紱。用此酒食以享之。俞所得之爵祿。不敢以之自奉。而以為竭誠盡職之具也。書曰。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意。義相近。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程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

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

圖 三陰皆非能處困者。初在下。坐而困者也。三居進退之際。行而困者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而又無所歸。甚言妄行取困。其極如此。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本義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

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

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

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

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

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

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

疑其少已而之，它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

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

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

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

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

之宜也。

集說 胡氏瑗曰：徐徐者，舒緩不敢決進也。

來徐徐者，喻君子當困時不欲上進也。困于金車者，

招我以車，不容不來也。如是則可羞吝矣。然上近九五。

之剛中正，乃卦所謂大人者，與之同德，終有亨道。

九五劓劓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劓劓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為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

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為劓，傷於下也。上下皆揜於陰，為其傷害。劓劓之象也。

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无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

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

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

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

而徐有喜說已。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

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

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

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

集說 王氏應麟曰。困九五曰利用。各以其所當用也。祭祀李公晦謂明雖困於人。而幽可感於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愚謂孔子云。知我者其天乎。韓子云。惟乖於時。乃與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處困之道也。

圖 九五不取君象。但取位高而益困者耳。其象與九二同。但二則朱紱方將來。五則高位而已。困于赤紱矣。乃徐有說者。五兌體。故能從容以處之。而有餘裕也。利用祭祀之義。亦與二同。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象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動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釋 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臲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谷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言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无應居卦終。屯則泣血。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

集說 項氏安世曰。此象所謂尚口乃窮也。若能斷葛藟而不牽。辭臲臲而不居。行而去之。

吉孰加焉。○易氏校曰：陽剛不可終困，而二四五皆不言吉。陰柔未免乎困，而上獨言吉者，困極則變，如否之有泰。雖險而終濟也。○徐氏幾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困已極矣，有悔則可出困而征吉。困窮而通，其謂是夫。○吳氏曰：慎曰：困非自己致，而時勢適逢者，則當守其剛中之德，是謂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於貞，若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則當變其所為，以免於困也。其道主於悔，學者深察乎此，則處困之道，異宜而各得矣。○處困貴於說，而上說之主也。故雖當困極而尚有征吉之占，異乎初與三之坐困行塞者也。然為兌主，則又有尚口之象，尚口則支離繳繞，如困于葛藟然，將且跪危不安，而失其所為說矣。故必悔悟而離去之，則吉。○**論** 龔氏煥曰：卦以柔揜剛而為困，主乎陽而言也。而陰之困為尤甚。象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三剛爻之謂矣。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